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王清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
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原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109年度司催字第1
75號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示支票，經
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
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
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皆統塑膠 事業有限 公司陳秀 戀	第一銀 行安南 分行	109年5月5 日	4,200元	MA0000000